

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(2023年度)

填报日期：2024年3月27日



部门(单位)名称		长顺县人民法院						
部门(单位)总体 资金(万元)	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分值	执行率	得分
		年度资金总额:	1537.41	2033.32	2033.32	10	100.00%	10
		基本支出	1294.66	1332.33	1332.33	—	—	—
		项目支出	242.75	700.99	700.99	—	—	—
		其他资金	0	0	0	—	—	—
年度总 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	预计2023年办理案件数量大于等于3600件，群众满意度大于等于95%，结案率大于等于95%。			2023年我院新收案3357件，审执结3381件，结案率96.99%，案件质效排全州前列，群众满意度为95%。				
绩效 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(A)	实际完成值(B)	分值	得分	未完成原因分析
	产出 指标 (50分)	数量	完成州委州政府及上级安排的其他工作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	办理案件数	≥3600件	3357件	5	4.66	诉源治理成效显著，案件量增幅放缓，导致年度指标值预估偏大。
			开展项目个数	≥4个	10个	10	10	
		质量	案件结案率	≥96%	96.99%	5	5	
			全院工作任务完成情况	按时保质完成	按时保质完成	5	5	
			完成时限	2023年12月31日前	2023年12月31日前	5	5	
		成本	基本支出小计	1294.66万元	1332.33万元			
			1、人员类项目支出	1082.24万元	1119.91万元	5	4	人员变动导致经费变动
			2、运转类公用经费项目支出	212.42万元	212.42万元	5	5	
			项目支出小计	242.75万元	700.99万元			
			1、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	242.75万元	700.99万元	5	2	年中追加转移支付项目，预算变动导致支出增加
	效益 指标 (30分)	经济效益	司法审判工作，提高工作效率	稳步提高	稳步提高	10	10	
		社会效益	社会稳定性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10	10	
		生态效益	维护社会稳定发展	稳步提升	稳步提升	5	5	
		可持续影响	司法审判工作	促进生态文明建设	有效促进	5	5	
	满意度 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 满意度	案件当事人对法院的满意度	≥95%	95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5.66	
自评 结论	优							

联系人：刘正萍

联系电话：18008543760

注：1. 绩效自评采取打分评价的形式，满分为100分，各部门（单位）可根据指标的重要程度确定各项三级指标的权重分值，各项指标得分加总得出该绩效自评的总分。原则上一级指标分值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，效益指标30分、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、预算资金执行率10分。如有特殊情况，除预算资金执行率外，其他指标权重可适当调整，但总分应为100分。各三级指标得分最高不能超过该指标分值上限。

2. 未完成原因分析：说明偏离目标、不能完成目标的原因及拟采取的措施。

3. 定量指标若为正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≥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实际完成值（B）/年度指标值（A）*该指标分值；若定量指标为反向指标（即指标值为≤*），则得分计算方法应用年度指标值（A）/实际完成值（B）*该指标分值。

4.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权重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选择权重确定得分。